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153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陳玫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29824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受理案號：115年度審易字第2720號）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玫宏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陳玫宏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附件即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，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而為本案竊盜犯行，顯無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亦影響社會治安，其犯罪之目的、手段、情節均無可取，所為應予非難，且被告前有多次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在案之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；兼衡被告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、所竊取之財物價值、告訴人所受損失之程度，及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，未與告訴人調解、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，並諭知

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被告就本案所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屬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且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等情形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本案係於被告表明願受科刑之範圍內所為之科刑判決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，被告不得上訴；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八庭　法　官　詹蕙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黃姿涵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應沒收、追徵之物 （新臺幣）
1	消毒水1瓶(價值23元)

	面紙2包(價值20元)
	花生糖2包(價值70元)

【附件】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29824號

被　　告　陳玫宏　（年籍住居所資料略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玫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4月8日11時15分許，在孫慶仲管理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統一超商新泰店內，徒手竊取貨架上之消毒水1瓶(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23元)、面紙2包(價值20元)、花生糖2包(價值70元)，得手後將之藏放在其隨身背包中，未結帳即離開該店。嗣該店店員發現商品有短缺，經調閱店內監視器畫面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孫慶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㈠	被告陳玫宏於警詢時之供述	被告陳玫宏於上開時、地，拿取上開商品未結帳即離開該店之事實。
㈡	證人即告訴人孫慶仲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、監視器錄影暨擷圖照片18張	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竊取之財物，為其犯罪所得之物，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

告訴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周彥憑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洪惠敏